**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2018年度院级教学改革**

**专项课题立项指南**

为进一步推动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引领和鼓励学院一线教师积极关注和投入本科教学，学院决定开展2018年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立项原则**

课题应结合学院实际，着力研究当前我院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，解决重点、难点问题。注重研究的实效性，重在研究成果应用于实践，研究方案要体现创新性、实践性和推广示范性。

**二、立项范围**

1、上海市精品课程建设

已列入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立项建设的课程均可申报。申报条件及要求参考“沪教委高〔2018〕21号文件”。本年度拟资助1-2项。

2、专业课程教学改革与研究

凡列入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所有合格课程均可申报。本年度拟资助4-5项，重点资助实验教学课程建设3-4项。

3、校级通识教育精品课程建设

申报要求参考“2018年度华东师范大学通识教育精品课程建设项目”的要求。本年度拟资助1-2项。

4、校级精品教材建设

申报要求参考“2018年度华东师范大学通识教育精品课程建设项目”的要求。本年度拟资助1-2项。

5、MOOC课程建设项目

申报要求参考“2018年度本科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”的要求。本年度拟资助1-2项。

**三、申报条件**

学院教师均可申报，同一人最多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。项目负责人要确保有能力、有精力承担该项目的研究与实践工作。

**四、建设周期与经费支持**

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，资助金额为1-2万。学院组织教学委员会评审通过立项后下达总经费的60%，结题验收后下达剩余40%。

申报者填写相关申报书，电子版于5月25[日前发至yywang@chem.ecnu.edu.cn](mailto:日前发至yywang@chem.ecnu.edu.cn)。

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

2018年5月3日